BC-15/15：进一步审议塑料废物问题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有关今后可能对根据《巴塞尔公约》采取的处理塑料废物的措施进行成效评估、以及可在《公约》下开展进一步活动的背景资料[[1]](#footnote-1)；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根据BC-14/13号决定第35段提交的关于《公约》附件二条目Y48和附件九条目B3011中提及的某些塑料废物的信息[[2]](#footnote-2)；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联合国环境大会海洋垃圾和微塑料方面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3]](#footnote-3)；
2. 回顾BC-10/6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其中通过了废旧充气轮胎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4]](#footnote-4)
3. 决定增订本决定第2段所述的关于废旧充气轮胎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
4. 邀请缔约方考虑担任增订准则的牵头国家，并在2022年7月31日前将此意向通知秘书处；
5. 决定设立一个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以电子方式运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面对面会议开展准则增订工作；
6.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名专家参加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并在2022年7月31日前将提名通知秘书处；
7. 请牵头国家，若无牵头国家则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协商编写技术准则增订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8.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2022年10月31日前就是否应当制定废橡胶（条目B3040）及废片屑和碎橡胶（条目B3080）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
9. 请秘书处在公约网站上公布根据本决定第8段收到的评论意见，并编制一份评论意见汇编，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10.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2022年10月31日前就根据塑料废物作为土地污染、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来源方面的科学知识和环境信息的发展，可在《巴塞尔公约》下开展的进一步活动向秘书处提供评论意见；[[5]](#footnote-5)
11. 请秘书处酌情考虑收到的评论意见以及为落实联合国环境大会题为“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5/14号决议而开展的工作，在公约网站上公布根据本决定第10段收到的评论意见，并根据塑料废物作为土地污染、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来源方面的科学知识、环境信息以及健康影响的发展，提出可在《巴塞尔公约》下开展的进一步活动，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1. UNEP/CHW.15/INF/10. [↑](#footnote-ref-1)
2. UNEP/CHW.15/INF/12. [↑](#footnote-ref-2)
3. UNEP/CHW.15/INF/11. [↑](#footnote-ref-3)
4. UNEP/CHW.10/6/Add.1/Rev.1，附件。 [↑](#footnote-ref-4)
5. UNEP/CHW.15/INF/10。 [↑](#footnote-ref-5)